

Circular From IG**Date: 12 May 2023**

俄罗斯石油价格上限更新：报告要求以及规避警告

英国的报告要求

2022 年 12 月 4 日，英国政府发布了“一般许可” [General Licence INT/2022/2469656](#) (“GL”)，以实施欧盟、七国集团对俄罗斯原产原油的价格上限机制，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修订，以针对石油产品实施单独价格上限机制。

在英国注册或经营的保险人（“英国保险人”）如果希望根据“一般许可”提供服务，则必须保留俄罗斯原产原油或石油产品从俄罗斯到第三国，或从非俄罗斯港口或通过船对船（“STS”）过驳转运业务的海上运输记录。

这些记录保存的要求比英国政府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一般贸易许可”（“GTL”）的条款内容更广泛，后者 GTL 允许英国保险人为停靠俄罗斯港口或过境俄罗斯水域的船舶提供保险，前提是它们保留每次使用 GTL 的记录。国际保赔集团（IG 协会）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通函已告知船东会员，会员每次靠泊俄罗斯港口或过境俄罗斯水域，必须按照要求通知在英国注册的保赔协会或在英国注册的保赔协会子公司、分支机构和管理公司，以便其能够根据 GTL 并符合要求。

欧盟进口禁令

此外，请会员注意，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833/2014 号条例第 3m 条，除某些极个别的豁免外，禁止将俄罗斯原油、石油产品进口到欧盟。该禁令包括航程的任何航段，即该禁令不仅仅只针对将货物运送到欧盟的船只，如果适用欧盟禁令的俄罗斯货物进口到欧盟，那么任何相关航段的载有该油类、商品的船只都将视为违反制裁。该条例还禁止为向欧盟运输此类货物的海上运输提供融资或任何金融援助，因此保险也被禁止。违反制裁可能会进一步触发保险终止，因此会员可能会丢失保险的保障。如果船舶及其所有人和保险人不知情，也没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货物的目的地是欧盟，可能有机会提出抗辩。

因此，例如，如果 A 船载有俄罗斯石油并将其转移到 B 船，并且该石油或部分石油被运送到欧盟，则 A 船和 B 船及其保险人都将违反欧盟以及可能的其他制裁。这源于欧盟制裁所遵循的原则，即针对的是有问题的货物，而不仅仅是着眼于运输船只。

总结：

- 必须向保赔协会提供所有靠泊俄罗斯港口和过境俄罗斯水域的详细航程信息。
- 对于适用于价格上限机制的俄罗斯原产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运输，无论船舶是否停靠俄罗斯港口或过境俄罗斯水域，都必须向保赔协会提供详细的航次信息以及证明。
- 任何参与俄罗斯原油、石油产品 STS 作业的船只，如果货物最终进入欧盟，都有违反欧盟制裁的风险。因此，建议会员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以便对无意违反制裁的行为进行抗辩。

IG 协会已更新本文末尾所附的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通函（更新部分以**粗体**突出显示），以便会员留意“一般许可”（GL）下有关价格上限机制的报告要求。

俄罗斯油价上限的潜在规避

全球原油和石油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增加俄罗斯货物交易超过适用价格上限的风险。IG 协会无法为以高于这些上限价格出售的货物运输提供保险，因此正在计划俄罗斯石油货物的会员应确保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从租家那里获得适当的证明，以确认货物是以低于上限价格购买的，特别是因为价格上涨到高于上限水平，可能会导致托运人和销售链中涉及的其他人试图混淆货物的真实价值。

同时也提请会员，根据 IG 协会通函 [Notice to Members No.15 2022/2023 of 10 February 2023](#)，价格上限的要求不仅适用于装货港，而且适用于“从[货物]装载开始到目的港清关结束”，即货物在船的整个时间。因此，强烈建议会员实施尽职调查程序，以确保相关证明在整个过程中持续有效，以便货物在装运时或在航程期间的任何时间段都不会以超过上限水平的价格出售。如果在航程中的任何时候发生高于上限价格的销售行为，将失去 IG 协会的承保。还请注意，执行运输上限价格货物的会员必须在首个航次开始之前向协会提供通函中所要求格式的价格上限证明。如果会员持续参与运载价格上限的货物，IG 协会可能会要求在随后的保险年度开始时提供更新的证明。

2023 年 3 月 2 日，美国发布合规声明 [Tri-Seal Compliance Note: Cracking Down on Third-Party Intermediaries Used to Evade Russia-Related Sanctions and Export Controls](#)，警告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 and 转运点规避限制和掩盖俄罗斯最终用户的真实身份，规避与俄罗斯有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合规说明还强调了常见的规避行为并明确了一些危险信号：

- 利用公司作为工具掩盖所有权、资金来源和（或）所涉国家，特别是受制裁的司法管辖区
- 客户拒绝提供有关商品的最终用途的信息，包括拒绝填写最终用户表格
- 利用[空壳公司](#)进行国际电汇
- 最终用户表格上未列出第三方国家或企业的付款
- 使用个人电子邮件帐户而不是公司电子邮件地址
- 使用几乎或根本网络上不存在的实体进行的交易
- 通过某些转运点购买受限制的货物并转到俄罗斯或白俄罗斯。这些转运点可能包括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亚美尼亚、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了一份可能规避原油价格上限行为的警报，尤其是涉及到通过“东西伯利亚-太平洋”（ESPO）石油管道和俄罗斯联邦东海岸港口（如科兹米诺 Kozmino）出口的石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人们担心一些油轮可能通过操纵其自

动识别系统（AIS）来掩盖船舶在科兹米诺港或俄罗斯联邦东部海岸线其他港口停靠的事实。敦促会员详细了解该警报：下载链接 [download \(treasury.gov\)](https://www.treasury.gov)，并可参阅 IG 协会关于欺骗行为的通函（2022 年 2 月发布）。再次提醒会员不要关闭、“欺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操纵船只的 AIS 传输。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会员通函（更新部分以粗体突出显示）：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一般贸易许可”——船舶挂靠俄罗斯以及通过俄罗斯领海的报告要求。

2022 年 3 月 17 日，英国政府颁布了一项“一般贸易许可” (General Trade Licence)，其部分内容明确解释之前对于“英国对俄（制裁）（脱欧）条例”（下文简称“条例”）的修订。确切来说，“一般贸易许可”明确了在该条例下，注册所在地或营业地在英国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对停靠俄罗斯港口或经过俄罗斯领海的船舶提供保险的行为是否合法。

“一般贸易许可”（简称“许可”）可在下面链接查阅。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eneral-trade-licence-russia-sanctions-vessels>

“许可”规定，如果相关贸易合法且符合适用的制裁规定，则注册地在英国的协会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及管理公司可以承保停靠俄罗斯或经过俄罗斯领海进行贸易的船舶，并处理引起的索赔案件，前提是协会应将每次使用“许可”记录的名称和地址上报给英国内阁大臣。协会被要求提供记录的内容规定在“条例”第 76 条“一般贸易许可：记录” (General trade licences: records)，具体包括：

- (a) 对相关贸易行为的介绍；
- (b) 对该贸易行为涉及的任何货物、技术、服务或资金的介绍；
- (c) 贸易行为的日期或起止时间；
- (d) 贸易行为涉及的任何货物或资金的数量；
- (e) 【保险人】姓名及地址；
- (f) 贸易行为涉及的任何收货人，或技术、服务或资金的任何接收人的姓名和地址；
- (g) 【保险人】尽可能所了解到的，贸易行为涉及的货物、技术、服务或资金的终端用户的姓名和地址；
- (h) 若与上述【保险人】所了解到的不同，该贸易行为涉及的任何货物供应商的姓名和地址。

协会必须保存上述信息直到满四年为止。

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曾挂靠俄罗斯港口或经过俄罗斯领海的船舶的船东必须向协会尽可能详细地报告“条例”76 条所规定的内容。否则，可能会使船舶的保赔险失效并/或无法得到赔付。请注意，该要求适用于**所有**入会船舶（包括注册地在俄罗斯以及俄罗斯船旗的船舶），且不仅限于以英国为注册地或经营英国旗船舶的会员。

因此，会员需要在船舶挂靠俄罗斯港口或经过俄罗斯领海的一个月内，提供[附件电子表格](#)内所要求列明的信息以及相关航次涉及的提单复印件。

俄油价格上限机制

英国法下，根据“对俄罗斯（制裁）（脱欧）（修正案）（第 16 号）条例，2022 年”（修订了“对俄罗斯（制裁）（脱欧）条例，2019 年”），禁止海上运输俄罗斯原油(CN code 2709 00)和石油产品(CN code 2710)，以及此类运输的辅助服务包括 P&I 保险。

由英国（以及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组成的“价格上限联盟”为这一禁令制定了价格上限机制，如果俄罗斯原产原油和石油产品以价格上限或低于价格上限进行销售，可以在第三国之间进行海上运输。目前，原油的相关价格上限为每桶 60 美元，对低于原油的“折价”进行贸易的石油产品限价为 45 美元/桶，对高于原油的“溢价”进行贸易的石油产品限价为 100 美元/桶。

在英国发布的“一般许可”（GL）以实施价格上限机制，允许将俄罗斯原产原油或石油产品从俄罗斯海运到第三国或从一个第三国到另一个第三国，包括允许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保险 P&I），前提是每桶原油或石油产品的价格等于或低于相关价格上限，从它们装船开始到目的港清关为止。

- a) 根据“一般许可”进行的相关贸易行为的描述；
- b) 贸易行为涉及的任何货物、服务或资金的描述；
- c) 贸易行为的日期或起止时间；
- d) 贸易行为涉及的任何货物、服务或资金的价值/数量；
- e) 根据“一般许可”提供服务的【保险人】姓名及地址；
- f) 贸易行为涉及的任何收货人，或服务或资金的任何接收人的姓名和地址；
- g) 【保险人】尽可能所了解到的，贸易行为涉及的货物、服务或资金的终端用户的姓名和地址；
- h) 若与上述【保险人】所了解到的不同，该贸易行为涉及的任何货物供应商的姓名和地址，以及
- i) 相关情况下，制作或提供任何证明的副本。

必须保存上述信息直到满四年为止。

正如协会通函（2023 年 2 月 9 日已经更新）所述，打算运输俄罗斯原产原油和/或石油产品的船东或租家会员需要向其保险协会提供证明，证明其在保险期内运输的石油和/或石油产品在船上期间的销售价格不会超过价格上限。会员还需要从与其签订合同的人那里获得证明，证明为此类货物的价格符合相关的价格上限机制。

“一般许可”要求保留俄罗斯原产原油或石油产品从俄罗斯到第三国或从非俄罗斯港口或通过 STS 转运业务的海上运输记录。船东会员因此要求在一个月内提供所附更新电子表格所需要的信息资料以及有关航次或 STS 作业的提单副本。如未能提供这些详细信息，可能会使船舶的保险失效和/或无法得到协会的赔付。此要求适用于所有入会的船只，不仅仅限于以英国为注册地或运营悬挂英国旗船舶的会员。

如今，涉俄贸易在法律上受到重大限制。会员需要注意的是，违反适用制裁规定的贸易将导致保险失效，建议会员在涉俄交易前，对于相关方、货物和贸易等信息进行详细地尽职调查。

IG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的所有协会都发布了类似的通函。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

The West of England P&I Club